

关于开展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的通知

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广州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促进科技成果在穗转化，根据《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穗府办〔2015〕57号）及《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穗科创〔2015〕13号）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并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与国内外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签订技术转让合同，且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单位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（<http://wsbs.gzsi.gov.cn/login.html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填写项目申报书，并上传附件材料（复印件盖章有效），具体见《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穗科创〔2015〕13号）第六条规定。

（二）需提交纸质申报书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为原件。每份申报书需附上目录，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。

(三)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，否则视为审查不合格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科技成果交易补助采取全年申请、定期核实的方式。

企业上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必须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提交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计划 2016 年 10 月完成材料核实，2017 年 6 月拨付经费。

(一) 网上申报时间

申报系统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通，常年开放。

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83491531、83491601（工作日 8:30-18:00）。

(二) 纸质时间与受理地点

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 时。

市科技创新委受理点为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（地址：越秀区连新路 47 号 1 楼；联系人：张斌、闫宇琪；联系电话：83322975、83321259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申报过程中，如有相关业务问题，请咨询创新服务处。

联系人：郭嘉祥、陈燕玲

联系电话：83124149、83124148

附件 1. 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2. 申报书模板